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17〕9号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环保局、湘西经开区环保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湘西自治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湘西自治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0日

湘西自治州环保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湘西自治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全州环境安全。按照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开展 2017 年全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72 号)文件精神,在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力度,建立州、县(区)二级风险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促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落实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措施,全面提高环境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落实各级环保部门环境安全监管责任,规范环境应急管理行为,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工作机构

为加强全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州环保局成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石泽龙

副组长: 向文富、王建华、石胜福、谢深双、沈 扬、

廖湘莲、田小东

成 员：王焕明、田仁圣、张 荣、万 象、艾明明、
张光辉、张黎勇、向 莉、刘 军、张明海、
罗 洁、曹建兵

办公室设湘西州环境监察支队，石胜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卫华、张中林为办公室成员。

各县、市及湘西经开区环保局也要相应成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三、工作范围

以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尾矿库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治理。重点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企业在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已备案企业的风险隐患问题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指导企业从源头上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推进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督促企业限期完成备案。

（二）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按照《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5〕48号）的相关要求，督促、指

导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和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尾矿库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开展工业园区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治理工业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查找园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排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制度落实情况，推进园区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督促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0日至3月30日）。各县市、湘西经开区环保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纳入本次隐患排查治理范围的单位名单，建立《排查治理名单及工作台账》（见附表1）。要做好辖区内动员部署，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排查治理方案及时传达到各排查治理单位。3月30日前，将排查治理工作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工作动员部署情况以及纳入本次排查治理范围的单位名单上报州环保局。

（二）排查治理阶段（4月1日至5月20日）。督促纳入排查治理范围的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对发现的一般环境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对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整治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要组织相关单位认真填写《企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见附表2)、《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见附表3)、《工业园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见附表4)。

(三) 检查总结阶段(5月21至5月25日)。各县市、湘西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要定期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工业园区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指导和检查，对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档案和填写排查表格认真核查，要以排查治理名单为基础，建立《排查治理名单及工作台账》(见附表1)，从4月份起，每月的1号前将上月的台账情况加盖公章上报州环保局；对重大以上风险等级单位建立隐患跟踪台账，5月25日前将辖区内《重大风险等级单位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统计表》(件附表5)汇总加盖公章上报州环保局，并同时上报本项工作总结(纸质件及电子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排查治理方案，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完成排查治理专项工作任务。

(二) 认真督促整改。各地要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环境应急工作常态化管理和全过程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排查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风险评估、预案管理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要认真督促环境风险源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治理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环境

应急管理人员和环境应急处置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要通过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单位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于未完成预案编制和备案的，要督促其完成备案；对于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程度较小，或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排除的一般环境安全隐患，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对于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程度大，且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或者因特殊原因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要立即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到位。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检查不认真、督促整改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既不查处、又不报告的，瞒报、谎报、漏报辖区较大、重大风险等级单位数量和信息的，将全州通报；对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不属于环保部门的职责范围的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要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整改落实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单位要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对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要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四）加强应急管理。要结合排查治理强化日常监管、风险评估、预案管理工作，对未开展风险评估、完成预案编制和备案的，要督促其限期完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要通过排查建立风险源数据库，明确辖区内重点风险源和重点风险隐患，重点开展监管，逐步完善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联系人：毛卫华 联系电话：13574390817

电子邮箱：1412860629@qq.com

附表 1：排查治理名单及工作台账

附表 2：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隐患排查及督察表

附表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附表 4：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附表 5：重大风险等级单位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市（县区）排查治理名单及工作台账（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型	风险等级	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情况	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	累计排查隐患数	累计已完成治理数	累计正在开展治理数	累计未开展治理数
1										
2										

填报说明：以排查治理名单为基础建立此工作台账；自 4 月份起，每月 5 日前更新、汇总、上报上月各排查单位风险等级、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情况以及排查治理相关情况。

- 1、单位名称：应填写企事业单位或园区全名。
- 2、行业类型：按照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涉尾矿库、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分类。
- 3、风险等级：根据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结果，等级分为“一般”、“较大”、“重大”，未开展风险评估的等级填“无”。
- 4、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情况：分为“已备案”、“正在编制”、“未编制”。
- 5、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制度填“是”，否则填“否”。
- 6、累计排查隐患数：该单位排查出隐患的数量逐月累计。
- 7、累计已完成治理数：对已完成治理的隐患数量逐月累计。
- 8、累计正在开展治理数：对正在治理过程中的隐患数量逐月累计。
- 9、累计未开展治理数：对未开展治理的隐患数量逐月累计。

附表 2

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及督察表

时间：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环保部门核查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证明材料	否，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 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	（10）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 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附表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企业事业单位涉及有多个风险单元，应针对每个单元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表。

时间：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环保部门核查人（签字）：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 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 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7. 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 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 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 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11. 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浄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浄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 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13. 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附表 4

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时间：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环保部门核查人（签字）：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 级别	治理 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污水处理厂					
1. 是否设置应急池。					
2. 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3. 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 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 园区是否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是否满足现状要求，是否投入运行。					
6. 是否通过园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园区排水系统					
7. 是否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8. 雨水、污水管网是否铺设到位					
三、雨水、清净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9. 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园区。					
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0. 园区规划是否合理，是否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11. 园区内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附表 5

***市（县区）重大风险等级单位风险隐患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区 县	重大风险等级单 位	主要风险单 元	主要风险物 质	存在的隐患问题	采取的治理措 施
1						
2						

填报说明：请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

- 1、重大风险等级单位：填写重大风险等级单位或工业园区的全称。
- 2、主要风险单元：该单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区域，如企事业单位的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的主要风险企业和区域等等。
- 3、主要风险物质：对外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因子。
- 4、存在的主要隐患问题：逐一列明通过排查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
- 5、采取的治理措施：对应主要隐患问题逐一列明已采取的治理措施，并注明是否治理完毕。

